

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会议通过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和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国内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履行相关职责与权限。

第三章 工作细则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与审核

(一)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任务，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科研训练并达到学校所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二)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在申请学位的前一个学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组成及程序要求与正式答辩相同。预答辩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如不通过，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答辩委员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2年，修改后的论文方可进行匿名送审工作。预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申请人须在正式答辩时予以回应。

(二)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申请书和审核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书和审核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单、培养期间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校学位办审核。

(三)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在答辩前三个月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过学位论文电子版（包括论文主题部分以及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注释等相关内容），用于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或文字复制比的检测。具体要求按照《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要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贡献；学位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

高的实践价值；学位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在职博士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4年。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执行。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被视为剽窃行为。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5名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生指导经验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为确保评阅质量，必须保证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1个月的评阅时间。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明确表明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2年，修改后的论文重新聘请3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送审，送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同行专家（含5

名，其中至少应有2名校外专家）组成，成员一般应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学院应至少提前两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邀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自评表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第四章第十条第（三）款实施。

（四） 论文答辩结论为同意毕业但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并同意其修改论文的，可在3个月以后至2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并重新评阅论文。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如逾期未申请答辩，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如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历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

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2年内可再一次申请学位，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还需同时满足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的规定。

（五）如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而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且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六）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一周内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3份）、信息表、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表决票、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及学位授予等事宜，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第四章第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第八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争议处理

学位争议处理，按照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章第十九、二十条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从2015年夏季起施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要求从2014年冬季起施行。其他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